

# 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26日开始支付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6年12月2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内双创（127342）

3、发行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72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5.03%。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12月25日付息，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5.0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6年12月26日（因2016年12月2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1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832-2951291  
传真：0832-2955999

邮政编码：6410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魏炜

联系方式：021-38565523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4日